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包师院办发〔2025〕2号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确保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维护学位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2025年1月3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包头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

包头师范学院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格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下列门类授予：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普通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

2.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 3-6 年内，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毕业规定的学分要求且所修全部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在 1.8 以上（含 1.8）；

3. 基本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基础教育工作的初步能力；

4. 不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

5.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 本校在籍学生，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

符合主修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 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1.8 以上（含 1.8）。

第三章 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未撤销者；

（三）未获得毕业资格者或平均学分绩点在 1.8 以下（不含 1.8）者；

（四）在各类考试中出现作弊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五）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六）超过规定修业年限者；

（七）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程序

（一）凡符合本细则所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学士学位。

（二）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本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及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分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审查。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查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且应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决议方为有效。

（五）开设辅修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辅修学位名单，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名单和拟不授予名单及有关材料。

第七条 符合授予标准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学校每半年进行一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九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向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调查核实后形成书面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处理意见经学校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获得学位的；

（五）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实施细则

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包头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包师院办发〔2019〕35 号）作废。

发：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